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本會電子交換系統異常
交換失敗故補紙本文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
聯絡人：張嘉云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456分機3164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信箱：lily920544@apc.gov.tw

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44號

受文者：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
法人門諾醫院人體試驗暨研
究倫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0500028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」、行
政院公報第022卷第006期電子檔

收 文 章	
收文日期	105年02月04日
收文文號	105-0513

主旨：本會與衛生福利部於104年12月31日以原民社字第
10400700041號、衛部醫字第1041669998號令會銜發部「人
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
辦法」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本案刊載於行政院公報第022卷第006期電子檔(另見行
政院公報資訊網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公報系統)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原住
民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公所、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

副本：本會內部單位

主任委員 林江義

Mayaw · Dongi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